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总监王奇颖女士计划自2019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0年5月15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2,300股，增持金额合计790,17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财务总监王奇颖女士。

2、本次增持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海滨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896 股，王奇颖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716 股。

3、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2,3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790,174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不高于 1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陈海滨先生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累计增持金额 355,072 元；王奇颖女士共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8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累计增持金额 435,102 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间接持股数和比例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陈海滨先生、王奇颖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